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銀行、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機構之

(a) 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

(b)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供應商；

(d) 任何客戶；

(e) 任何業務夥伴或業務聯繫人；

(f) 任何就業務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之顧問或諮詢人；

釋 義

(g) 任何買賣經紀；或

(h) 任何證券(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機構發行)持有人

為免生疑，由本公司向上述任何類別之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解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者，惟董事會另有訂明者除外。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大會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機構」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機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目前或經修訂形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用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柯為湘 (主席)

Keith Alan Holman (副主席)

吳志文 (執行董事)

黎家輝 (執行董事)

譚希仲

楊國光

周湛榮*

司徒振中*

陸恭正*

李國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七五零號

始創中心二十三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衛玉馨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採納，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採納，如非提前終止，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規定。儘管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惟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規定)，董事會建議為方便管理起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時予以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乃受上市規則第17條所監管，而該購股權計劃需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並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為限。

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藉持有股份參與本公司之成長並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成功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惟董事會獲授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因素按每個情況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授權以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如有)及／或表現指標(如有)作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件，以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最低認購價及選擇準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建議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予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15,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點一三，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83,767,85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可認購合共48,376,785股股份，即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董事認為，若要假設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從而得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經考慮到若干關於估值之決定因素尚未能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凍結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項。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而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面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面條款可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3樓之註冊辦事處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與發行新股份；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

董事會函件

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字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上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聲明乃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之意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上述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為湘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有助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優質員工；並獎勵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及對提升本集團利益之持續努力；以及藉此使承授人與股東之利益一致而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

(b) 參加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之管理

董事會將按其絕對酌情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有約束力。董事會之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選擇合資格人士，彼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每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形式；
- (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照董事就各個情況可能釐定之該等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
 - (A) 行使價；
 - (B) 購股權期限；

- (C)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D) 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指標（如有）；
- (E) 於申請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要支付之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該等目的而言必須償還之貸款之期限；

- (vi) 解釋及闡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vii) 在不影響(u)段之情況下，指定或修訂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則及規例；及
- (viii) 修訂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等修訂並無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抵觸）

(d) 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權按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建議。

(e)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接納建議。合資格人士在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一港元。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i)於該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g)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表現指標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由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授權予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購股權之承授人達成表現指標（如有）或在行使購股權前需按最短持有期間（如有）持有購股權。

(h)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或轉讓。

(i) 配發股份所附之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全面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j)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受下文「身故時之權利」一段、下文「終止出售附屬公司或投資機構」一段之小段(p)(iv)及下文「購股權失效」一段之小段(q)(iv)之條文所規限，倘購股權持有人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持有人僅可於其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k)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幸身故，持有人之個人代表僅可於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l) 被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於解僱時立即終止。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將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二十八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全面或以該等通知所指定之部份為限），以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該等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n) 重整債務計劃之權利

倘有透過重整債務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重整債務計劃亦在所需之會議上獲必需數量之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該等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全部或該等通知所指定之部份）。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即時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出售附屬公司或投資機構導致之終止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由於附屬公司或投資機構出售或獨立上市而已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或倘本公司合併、重組或與另一間機構合併（受小段(m)及(n)所述之例外情況所限），董事會可按其獨有酌情權：

- (i) 如認為適當，安排授出與購股權擁有同等公平值之該附屬公司或投資機構或本段所述因合併、重組或整固而出現或仍存之機構之代替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
- (ii) 向承授人提供相等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之現金賠償；

(iii) 豁免附於購股權之任何條件；或

(iv) 根據原有條款批准購股權持續

惟倘董事會並無作出上文(i)至(iv)段所指定之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告失效。

(q)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i)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表現指標」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ii) 上文「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及「全面收購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iii) 待重整債務計劃生效後，上文「重整債務計劃之權利」一段所述期限屆滿；

(iv) 承授人因為行為失當而遭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違反其僱傭條款或其他任命彼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或無力支付或於無合理理據證實可於未來支付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務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

(v) 依照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期；

(vi)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留置權或為第三者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或

(v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除非董事會作出如以上(p)段所述之安排。

(r)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需經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只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小段(s)(v)所載尚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限額內進行。

(s) 新購股權計劃下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

(i) 超額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惟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百分之三十。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項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按照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小段(s)(i)所載之限額外，以及在下文小段(s)(iii)所述之更新授權限額批准前，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按483,767,85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為48,376,785股股份(「授權限額」)，並假設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百分之十限額而言，將不在計算之列。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然而，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所有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本公司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

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並不在計算之列。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授予特別指定之承授人

特別指定之承授人可獲授予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就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授出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惟該等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明確列明授予之特別指定承授人。提呈該等加添授出之董事會日期應視作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概述特別承授人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v) 每名承授人之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倘向承授人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該名人士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則該等再授出須待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獨立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提呈再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概述授出購股權予特定承授人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將向該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日期前確定，而董事會提呈該等再授出之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t)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若發生資本化股份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將按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I) 經已授出而尚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II) 認購價；

惟

(i) 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部份與之前可享有者相同；

(ii) 認購價低於其股份面值，則不作修訂；

(iii) 倘本公司因某項交易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作修訂；

(iv) 任何修改(資本化股份發行而作出之修訂除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以符合上文(i)及(ii)段所述之要求；及

(v)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修訂，將需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最接近原來之總額(惟不可超逾原來之總額)。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而建議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而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零點一及總值(按於授出此等購股權各自之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建

議授出須待發出一份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表決方式)(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但關連人士可於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彼之意向須已於通函中說明))。

在計算上述百分之零點一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v)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議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細節,惟下列若干條文予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則不可修訂:

- (i) 承授人及合資格人士之定義;
- (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全數或部份接納購股權之條文及授出購股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載有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規定除外)、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股本結構重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授出之購股權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惟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則除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會上投票)。對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悉如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對股東之要求。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就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必須遵照不時之上市規則第17條所載之規則。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經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於大會上展示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於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內將予發行之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計劃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進行所有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組成部分)獲通過並成為無條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字樓)方為有效。
2.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茲隨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